

为 大写 捌仟捌佰捌拾捌 平方米 (小写 8888 平方米)。

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狸桥镇。

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/ ;

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。

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/

为 上界限, 以 / 为下界限, 高差为 / 米。

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。

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、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。

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。

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

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,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(二)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:

(一) 场地平整达到 / ;

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/ ;

(二) 现状土地条件 净地

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,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; 原划拨(承租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, 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 元 (小写 1510000 元),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点捌玖 元 (小写 169.89 元)。

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/ 元 (小写 / 元),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。

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:

(一)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,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;

(二)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元 (小写 1510000 元), 付款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3 日之前。

